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NC-C2024-0012

项目名称：采购需求集中论证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使用单位（甲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需求集中论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采购需求集中论证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小写¥：17798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人员劳务费、专家费、设备使用费、会务费、资料费、印刷费等）以及乙方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其它费用（包括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论证服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

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汇报以及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多轮）、后期配合服务等全部咨询费均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在响应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预算审核费用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计取。预算审核相关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安排资金，纳入被审核项目总投资。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需求集中论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甲、乙双方对在项目开展期间获得的对方所有数据与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应于项目论证前至少一个月提供论证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清单、项目背景及目标、历史成交情况、项目概况、服务要求、考核办法、执行标准等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服务人员。

乙方：

1、在项目论证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2、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工作，并根据相关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分析报告。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披露相关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了解得任何信息给第三方。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2、成果要求：

(1) 项目论证结束后咨询单位将有效修改意见及相关论证资料以书面形式转交至采购人。

(2) 成果材料为文本、图件内容和汇报材料，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

(3) 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如有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验收方式：

论证项目成果资料完整移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每一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票后支付。完成全部 310 个服务项目的 50%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至服务项目总数的 85%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须根据考核得分(考核细则见下表)扣除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1、90 分及以上：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

2、85 分(含 85 分)--89 分：支付服务费用的 90%。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3、80 分(含 80 分)-84 分：支付服务费用的 80%。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4、当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服务费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需求集中论证服务项目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日期：			综合得分：	
评定项	权重分	评定标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组织管理 (30 分)	人员配置 5	在服务期内，人员配置与投标承诺一致。如有人员变更需向采购单位书面申请，	人员配置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且未履行相关手续的，每发现一人	

			获得同意后方可变更。	扣 1 分	
	人员态度与能力	10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查人员应具有很高的业务水平，有很强的责任心与协调能力，服务热情、耐心。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查人员。如项目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审查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更换。	1) 项目采购单位认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论证/造价人员业务能力或服务态度不足的，每次扣 2 分。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更换论证/造价人员的，每次扣 5 分，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 10 分。 3) 项目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论证/造价人员但供应商拒绝更换的，扣 10 分。	
	服务响应	10	项目采购单位布置的工作，按照要求完成预算评审与需求论证服务任务，供应商要随叫随到，服从项目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调度。	发生不按项目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到达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5 分。	
	廉洁服务	5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服务相关规定，服务期内严禁与设计单位之间发生营私舞弊、串通勾连等行为。	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服务相关规定的，扣 5 分。	
需求论证与预算审核服务质量 (50 分)	需求论证	20	供应商在接收招标项目信息后应在 1 天内书面反馈需求论证初步调研情况，以免影响后续论证工作的开展。	发生需求论证初步调研有误或反馈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影响后续论证进度的，每次扣 2 分。	
	预算评审	20	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项目采购单位对项目进行限额管控，对明显浪费或不合理处应主动提出优化建议。预算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应书面反馈优化量，并写入预算评审报告。	1) 供应商对自己预算评审成果进行造价核算，存在较大核算错误、虚报造价等现象，发现一条扣 2 分。 2) 采购单位指出造价预算核算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无理由拒不整改，每次扣 3 分。 3) 供应商拒绝进行造价预算核算，扣 20 分。	
	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	10	供应商在预算评审工作结束后，应按照项目采购单位要求提交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需供应商签章后提交纸质件。	1) 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存在错误、不完整或未签章等，经提醒拒不修改完善的，扣 5 分 2) 供应商拒不提交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扣 10 分。	
进度控制 (20 分)	审查成果提交时间	20	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供应商提交相应阶段的资料及文件，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阶段的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不得拖延。	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阶段的预算评审及需求论证报告的，每延误 1 天扣 2 分，不设下限，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考核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它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